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6-090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城影视”）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已于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13:00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12日、2016年8月13日、2016年8月20日、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3日、2016年9月10日、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4日、2016年10月1日、2016年10月15日、2016年10月22日、2016年10月29日、2016年11月5日、2016年11月12日、2016年11月19日、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3日、2016年12月10日披露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及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德纳影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取得该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